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有關出售於RIMAC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面值為3,823,4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代價為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始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Porsche Engineering Group GmbH（作為買方）

持續責任：(1) 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重述須由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及

(2) 除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及重述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並對買方與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修訂及重述：請參閱下文「修訂及重述」一節

修訂及重述

根據補充協議，(i)購股協議須予以修訂及重述，以使其與補充協議之附表（「經修訂購股協議」）所載就各方面而言閱讀及詮釋；及(ii)購股協議將由補充協議所修訂及／或補充，故對其中「購股協議」之所有提述均須按購股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補充協議）之提述閱讀及詮釋。

以下為購股協議與經修訂購股協議之間主要條款及條件之差異比較：

	購股協議	經修訂購股協議
所涉及之資產 （即銷售股份）	面值為3,823,4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相當於初始公告日期於Rimac之約5.13%股權	面值為5,354,0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Rimac之約6.20%股權
銷售股份之代價	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	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修訂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與購股協議所載者相同。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經修訂）為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計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Rimac之投資之公平值。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初始公告所述，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之部分Rimac股份接獲要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變現於Rimac之投資，其將為本集團營運產生正面現金流入。由於買方將要約進一步延伸至本公司持有之所有Rimac股份，故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充分變現其於Rimac投資之機遇。

就所得款項用途而言，本公司提醒其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中國開發製造電動車輛之技術。

董事認為，經修訂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Rimac之投資現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其乃按(i)銷售股份之代價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及(ii)Rimac之投資之賬面值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淨結果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修訂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購股協議（經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克羅地亞庫納已按1.00克羅地亞庫納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歐元已按1.00歐元兌8.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